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表格」)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全名及地址。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委任代表人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人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人亦有權於大會上就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9.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